**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|  |
| --- |
| 长师院委宣〔2019〕4号 |
|  |

**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**

**关于评选2018—2019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相关职能部门，校级媒体平台：

为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2018—2019学年度我校各级报、刊、网站、新媒体平台担当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围绕应用型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目标，聚焦“长师2050”远景规划、“三步走”战略设想和“五大发展计划”，为学校新闻宣传、文化建设、美誉度提升做出了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党委宣传部决定评选2018—2019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校级媒体平台及党委宣传部备案的各二级单位报、刊、网站、新媒体平台负责采、编、发行、运维的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处分；

2．学习成绩优异，重修补考后无不及格学科；

3．热爱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无明显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优秀宣传干部

2.优秀节目主持人

3.优秀记者

4.优秀编辑

5.优秀通讯员

四、评选程序

1．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校级媒体平台按照评选条件，根据工作实际，推荐2-3名先进个人，于5月28日前将《长江师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长江师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党委宣传部。

2．党委宣传部根据申报材料，择优遴选，确定先进个人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平台公示、接受监督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经二级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5月28日前，报送至致远楼403室，同时将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xwzx@yznu.cn；联系人：苟川；联系电话：13896696348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《长江师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》

2.《长江师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》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委宣传部

2019年5月23日

2019年5月23日印发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附件1：

**2018—2019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院（部门） |  | 申报类型 |  |
| 所属媒体平台 |  | 年级/专业 |  |
| 工作成绩简介 |  |
| 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**2018—2019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所属媒体平台 | 申报类型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